

# 万类霜天竞自由

(上接4版)

这种一体化办案模式在实践中很快展现出其优势。西咸新区自然环境优美、水域和湿地广阔,吸引了众多野生鸟类栖息,然而捕杀野生鸟类的事情时有发生。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该院组建了跨部门专业化办案团队,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一年来,办案团队共办理涉野生鸟类保护案件11件,联合多部门出台野生鸟类违法线索处置管理办法,迅速构建起“打击+预防+治理”全链条保护机制。

## 云南

### 为了河燕鸥的“生计大事”

河燕鸥是我国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在全世界分布范围较小,由于长期缺乏关注,种群正悄无声息地走向灭绝,已被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列入濒危物种红色名录,也是我国已知数量最少的鸟类。

河燕鸥主要栖息在河流、湖泊等地,筑巢于沙洲上,以小鱼为食。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新城乡芒胆村至大盈江国家湿地公园的河道,是目前我国境内唯一已知的河燕鸥栖息地。根据铜壁关自然保护区管护局统计,随着河燕鸥在大盈江沿岸繁殖栖息地环境不断恶化,其数量已从2014年的13只下降至2022年的5只。

而这5只河燕鸥,早已成为盈江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陶汝雄的“老朋友”。

在办理非法采砂、非法捕捞刑事案件中,盈江县人民检察院发现,河燕鸥栖息地环境不断恶化,种群数量持续减少,遂于2022年3月立办公益诉讼案件。

作为生态检察办案组的一员,陶汝雄清楚地知道河燕鸥巢穴的位置。考虑到河燕鸥繁殖季的脆弱性,每年河燕鸥育雏时,他都会和相关部门一起为河燕鸥巢穴围上铁丝网,在沙洲竖起警示牌,并时常关注河燕鸥的繁衍育雏情况,看水牛是否会破坏沙洲?猫、狗等家畜会不会吃掉河燕鸥的蛋?经过长期的跟踪观察,他能分辨在这五只中,哪两只是一对,哪只是“单身”,也对它们的“生育”问题十分担忧。

“2025年孵化成功的只有一只,但它其实是孵了两次蛋,每次都有两个。”陶汝雄说,“这种鸟有一份傻傻的固执,它会一直盯着同一片沙洲筑巢繁衍,即使巢穴被水淹了,蛋被猫、狗掏了窝,它第二年还是不会更换育雏的地点。而且它的巢穴比较简陋,就是沙滩上刨个坑,这种巢穴的防御性比较差,人类活动、野生动物偷食都会影响蛋的孵化。”

为保护河燕鸥,盈江县人民检察院生态检察办案组通过实地走访调查发现,大盈江流域存在非法捕捞、采河砂屡禁不止,大盈江流域的部分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不规范等问题,严重破坏了河燕鸥栖息地环境,影响它们的食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云南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盈江县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6月分别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为推动

构建保护长效机制,盈江县人民检察院还推动建立河燕鸥栖息地上游电站泄洪、放水预警管理机制,让水电站得以“错峰”泄洪;推动政府将河燕鸥栖息区域划定为永久禁渔区;推动行政机关挖断与河岸相连的沙洲通道,并在其上游200米处搭建竹桥供人通行;推动相关部门开展非法捕捞整治活动,对河燕鸥栖息的重点水域和农贸市场、餐馆贩卖野生渔获等问题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只有这些部门形成合力,才能达到保护的效果。”陶汝雄说。当下,盈江县人民检察院与铜壁关自然保护区联合聘请当地居民作为“专职护鸟员”看护河燕鸥,以防它们的生活遭受人为侵扰。

河燕鸥是盈江动物保护工作中的旗舰物种,其栖息地也是我国二级保护动物灰燕鵙在国内唯一的活动区域,生活着黑鹳、黑翅鸢等众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鸟类和300余种其他鸟类。检察机关从河燕鸥食物来源、栖息空间、繁衍育雏环境等多个角度开展公益保护,在实现对河燕鸥及其栖息地全面保护的同时,也保护了包括灰燕鵙在内的其他众多鸟类资源,凸显着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独特效能。

### 以司法力度还鸟鸣于山林

微风掠过枝头,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画眉鸟正以清越啼鸣谱写山林交响曲,这跃动的生态音符本应自由穿梭林樾,却有人以竹笼囚禁“天籁”。

从2021年2月起,新修订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发布,画眉鸟被列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明确禁止贩卖和无证饲养。但在一些边远的民族地区,依然沿袭着传统习俗。

万物共生,法治为其保驾护航。近年来,富源县人民检察院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始终秉持“打击与预防并重”的理念。在依法严厉惩处危害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的同时,注重以案释法、以教促防。通过开展增殖放流、送法进乡村等活动,大力推动“不捕、不卖、不买、不食”野生动植物的法治意识深入人心。

针对此类违法现象,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人民检察院将检察履职融入富源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大局,积极延伸检察职能,践行“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司法理念,从“治罪”到“治理”,用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在严格适用法律法规的同时,以司法力度还鸟鸣于山林。

“检察官,我对之前的行为感到后悔,通过你们的讲解,我深知饲养以及运输画眉鸟的行为是犯罪,我认罪认罚。”当事人王某、吴某某态度诚恳。获得自由的王某、吴某某真诚忏悔,他们之前饲养的9只画眉鸟已放归山林。

2024年7月,富源县公安局大河派出所民警在升官坪320国道智慧检查站开展工作时,发现一辆小汽车后备厢内有9只画眉鸟。

随后,民警依法传唤涉案人员到派出所接受调查。经过检察官释法说理,王某、吴某某意识到自己的错误,自愿认罪认罚,对自己的行为深感后悔。经调查,2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案件很快移送到富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认为2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2人的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轻微,相较于那些猎捕和食用野生鸟类的行为,他们的举动造成社会危害性较小,对他们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富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未止步于作出不起诉决定,主动延伸履职链条,深入涉案人员家乡贵州省紫云县村寨,开展实地调查。

2025年初,富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一行首次驱车前往紫云县。车外春意浓浓,群山翠绿,不时听到画眉鸟动听悠扬的歌声。检察官一行在与村民聊天中发现,王某、吴某某的画眉鸟源于传统习俗:王某携带的画眉鸟源于其父亲的遗留和朋友的赠送,吴某某的则是朋友转赠的。

富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未止步于作出不起诉决定,主动延伸履职链条,深入涉案人员家乡贵州省紫云县村寨,开展实地调查。

检察官在进一步调查中发现,由于深受地域风俗影响,当地已形成“习以为常,养鸟不违法”的习俗。通过多方实地走访,肖美琼还了解到,在紫云县偏远的民族地区,有着深厚的养鸟、斗鸟和为逝者放生鸟的传统。但事实上,也客观存在因习俗实践过程中对受保护物种管理不善的隐患,以及相关行政部门监管缺位等问题。

紫云县人民检察院接到富源县人民检察院移送的线索后高度重视,迅速启动监督程序,向属地相关行政部门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督促其切实履行野生动物保护监管职责,堵塞管理漏洞。

收到紫云县人民检察院递交给的检察建议后,当地行政机关相关负责人表示:“我们将进一步强化履职能力,加强普法宣传,让他们摒弃传统陋习。同时,加大管控和处罚力度,让广大群众学会保护鸟类。”

初秋的乌蒙大地秋高气爽,蓝天白云下,绵延群山重峦叠嶂,满眼碧绿苍翠。富源县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肖美琼一行乘坐的车辆开足马力驶向目的地——贵州省紫云县,这是2025年她们第二次前往紫云县,标志着检察院在办理“王某、吴某某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相对不起诉行刑反向衔接案”后,推动跨省司法协作机制向纵深发展,将个案办理升华为系统治理的生动实践。

2025年8月12日,富源县人民检察院联合紫云县人民检察院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题普法活动,召开跨区域协作座谈会。

当日座谈会上,前来参加活动的群众发表各自感想。“画眉鸟本是山中最美的风景,却被关进笼子,希望破除这些陈规,大家共同守护美丽家园。”“画眉鸟受法律保护,我们不能再沿袭养鸟、斗鸟的传统习俗。”“原来私自饲养画眉鸟是违法的,我得回去向身边的亲戚朋友宣传。”

随后,双方聚焦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

共商长效协作机制。会议明确提出,要共护滇黔生态屏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司法履行为核心,协同守护区域生物多样性资源。要共建跨省联席机制,确立刑事犯罪协同打击、行刑双向衔接联动、公益诉讼协同监督、社会治理协同提升、法治宣传协同推进五大机制,破解跨区域犯罪治理难题。要结合民俗活动精准投放保护理念,立足法律监督职能,探索创新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机制,持续加大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力度,做深做实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要持续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摆在突出位置,根据办案实际,定期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为守护美好生态环境,构建法治社会贡献检察力量。

该案的协作办理,有效破解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瓶颈问题,滇黔两地检察官在严守法律红线的同时,注重传递乡土温情,既当生态安全的捍卫者,又做民生关切的回应者,促使群众自愿打开被他们关禁的画眉鸟“囚笼”,主动放鸟归山,自觉守护百鸟争鸣的家园。

从守护蓝天中的飞鸟,到保护山林里的万物,富源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致力于构建全方位的生态司法保护屏障。

每片绿叶都是生态文明的注脚,每声鸟鸣都是法治进步的回响。保护生物多样性,我们责无旁贷。

## 青海

### 检察监督破解人鸟共生难题

2025年8月12日,青海省乌兰县检察院曾组织召开鸟类野生动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公开听证会。

近日,当青海省乌兰县检察院检察官再次走进老张的枸杞地,只见合规的防鸟网在风中轻扬。老张笑着感叹:“现在好了,鸟儿不糟蹋庄稼,我也不用担惊受怕,这日子过得踏实!”然而不久前,老张和不少农户还在因误装捕鸟网伤鸟一事烦恼。

乌兰县是大量野生脊椎动物的栖息地,不乏黑颈鹤、金雕这样的“国宝”。然而每年8月,丰收的喜悦总伴着成群的鸟类啄食庄稼的“烦恼”,导致全县6300多公顷的小麦、枸杞、藜麦等面临减产。一边是必须守护的生态家园,一边是农户赖以生存的农田收成,成了法与情之间的治理难题。

事情的转机,要从乌兰县检察院发起的“保护鸟类野生动物专项监督”活动说起。检察官在走访时发现,不少农户因缺乏专业知识,误将捕鸟网当成防鸟网使用,可这看似护农的网,不仅让许多野生鸟类受伤甚至死亡,也违反了野生动物保护法,让农户面临法律追责的风险。

乌兰县检察院迅速启动公益诉讼调查程序,检察官拿着尺子测量捕鸟网的网眼大小,用相机记录网具式样,用GPS精准标记每一处网具位置,密密麻麻的台账写满了农田的“身体状况”。针对规模种植户,检察官逐一走访,比对农作物损失数据,为后续工作打下了有力基础。

“我们得让大家明白,护农和护鸟并不是对立的!”在乌兰县检察院精心组织的一场听证会上,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乡镇代表齐聚一堂。检察官不仅带来实物,讲解了捕鸟网与防鸟网的区别,还分享了在现场调查中成功解救被困麻雀的真实案例。

“原来这网真能伤着鸟,以后可不能用了!”今天听检察官讲才把这道理弄清楚,咱们得用对网,既护鸟也护农。”听证会上,大家恍然大悟,共识就这样在对话中凝聚。随后,一份预防性检察建议送至该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检察机关建议其不仅要指导农户科学防鸟,更要推广合規防鸟网,把保护工作做在前面。

为提升协作保护能力,乌兰县检察院与该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共同签订《预防性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双方在都兰湖国家湿地公园共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基地,一场场培训、一份份宣传册,不断传递着“科学护农、依法护鸟”的理念。为方便群众及时反映问题,该院还设立12309检察服务热线、公益诉讼举报邮箱及线下举报窗口,逐步形成群众参与、社会协同的野生动物保护良好局面。

改变悄然发生,农户们开始主动拆除农田上的捕鸟网。全县累计拆除捕鸟网达11461平方米。如今,常态化的联动巡查机制已经建立,田间再也看不到捕鸟网的踪影。

“乌兰县检察院通过‘科技+司法’赋

能实现精准取证,联动林草、环保等多部门协同共治,深化‘林草长+检察长’机制效能,成功实现了生态保护与农牧业发展的平衡、法治宣传与民生改善的统一,取得了多重共赢的良好效果,为全县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司法样本。希望检察机关持续巩固既有成果,进一步将预防性司法理念拓展运用到生态保护各领域,为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服务全县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坚实的检察力量。”乌兰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任俊表示。

乌兰县检察院办理的这起案件,是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践行生态文明理念、保障民生的生动检察实践。检察官从实地走访摸清问题根源,到组织听证凝聚各方共识,再到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协同治理、开展普法引导观念转变,巧妙破解了生态保护与农业发展之间的矛盾,真正实现了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双赢多赢的良好社会效果,充分展现了检察机关服务大局的责任担当。今后,希望检察机关持续深化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力度,常态化开展专项监督;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形成生态保护合力;加强以案释法,让绿色发展理念真正深入人心。期待检察机关继续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县域生态安全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检察智慧。

## 兵团

### 擦亮“西塞明珠”生态底色

微风拂过博斯腾湖水面,卷起芦苇从中白茸茸的花穗。水鸟振翅掠过低空,翅尖偶有飘落的花絮——这幅诗意图景,正是“西塞明珠”博斯腾湖最鲜活的模样。

作为中国最大的内陆淡水吞吐湖,博斯腾湖的生态平衡牵动着南疆的生机与活力。开都河是补给博斯腾湖的重要水源。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第二师分院(下称“第二师检察院”)检察官来此开展“回头看”,在查看河道治理后的水质与岸线情况时,遇上沿着河边遛弯的老张,老张说:“现在你看,水清凌凌的,芦苇花穗飘得自在,我也爱在这河边散步。”

此前,开都河曾受垃圾污染问题困扰,博斯腾湖的生态也受到间接威胁,但因跨区域管辖壁垒,污染问题迟迟得不到根治。2023年5月,第二师检察院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检察机关建立了开都河流域协作机制,凝聚兵地检察合力,明确线索共享、联合取证、同步监督的工作流程,推动实现污染治理。

“这股协作守护的力量,延伸到了博斯腾湖的每一条支流。”第二师检察院分院检察官李方洲介绍。2025年5月,焉耆垦区检察院收到线索,称黄水沟堤防工程施工留下的临时道路引发湿地植被枯萎、土壤结构受损等问题。因处在“地域属地方、发包方属兵团”的情况,生态修复工作一直未能完成。受案后,兵地检察机关依托《关于建立博斯腾湖流域保护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的意见》,打出“协作+科技”组合拳,即利用定位技术、遥感影像比对等,精准测定待恢复的湿地区域面积,在此基础上又通过联合取证、协同整改,推进生态修复。如今再去黄水沟,原本裸露的道路已种满植被,干净的水流顺畅地汇入博斯腾湖。

博斯腾湖作为新疆最大的渔业基地,部分养殖户为了保护鱼苗,支起细密密网,致鸟类频频受伤。该院决定就此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针对这一生态保护与居民收入之间的矛盾于2025年5月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检察官现场演示仿真鸟撞击雾网实验,并开展释法说理。最终,养殖户均表示愿意更换合规防鸟网。此后,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相关部门开展的雾网治理工作也取得了较好效果。

为擦亮“西塞明珠”的生态底色,我院聚焦博斯腾湖流域生态保护的关键问题,以“丝路行·益启护”公益诉讼检察品牌为抓手,用法治筑牢守护屏障。”第二师检察院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成国军介绍,2023年以来,辖区检察机关共修复生态湿地8.4亩,进行疫木防治补植更新8684亩,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讲100余次。

## 广西

### 为鸟类野生动物撑起法治晴空

2025年初,在美丽的海滨城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广西山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出现了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鸟类白鹤的身影。这是该保护区首次观测记

录到白鹤。得知这个好消息,北海市合浦县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第四检察部主任王芳芳和当地众多鸟类爱好者一样无比兴奋:“这说明保护区生态环境越来越好了一!”

当北方寒风渐起,东亚—澳大利西亚迁徙通道上,成千上万只候鸟振翅南飞。北海作为这条“空中生命线”上的滨海明珠,其境内的广西山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北海滨海国家湿地公园、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冠头岭、涠洲岛等重点鸟类栖息地,每年承载着数以万计的候鸟在此停歇繁衍。

目前北海观测到的480种鸟类中,包含着111种国家重点保护鸟类。为守护鸟类天堂,北海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制定《北海市检察机关鸟类野生动物保护专项监督公益诉讼办案指引》,为精准护鸟提供“检察导航”。

2025年8月,北海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林俊杰主持召开鸟类保护座谈,邀请广西山河海自然保护基金会、广西观鸟会等5家民间组织参会,达成信息共享、线索推送等协作意见,共同筑牢保护鸟类的坚实屏障。

根据上述组织志愿者提供的线索,北海市检察机关迅速开展调查工作,查实铁山区营盘码头海域及黑泥滩涂长期存在非法狩猎“三有”鸟类的违法行为,对长期在该地区越冬的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极危物种勺嘴鹬构成严重威胁。

北海市检察机关通过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强化监管,探索建立全方位野生鸟类保护机制。目前,相关部门已完成非法捕鸟高发区域的实地勘察与规划,在重点点位竖立警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并联合乡镇、社区开展“野生鸟类保护”主题宣传活动,营造人人爱鸟护鸟的良好氛围。同时,建立完善“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的鸟类保护工作机制,安排专人对重点区域开展巡查工作,为野生鸟类保护筑牢法治屏障。

针对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竹林盐场、冠头岭等候鸟集中、案件易发区域,北海市检察机关主动履职,对类案办理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深挖存在的问题,积极向党委报告,提出检察治理对策。

案件是最好的教科书。针对杨某某、姚某某在重点区域多次非法狩猎国家“三有”保护鸟类的行为,北海市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025年9月28日,北海市检察机关联合法院,将法庭搬到案发地——银海区西村村委会。案件公开开庭,当庭宣判支持北海市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依法向被告追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82万元。

庭审不是冰冷的程序,而是一堂生动的法治公开课。人民监督员、当地干部、村民、学生旁听庭审,检察官现场发放《鸟类图集》《爱鸟护鸟倡议书》等宣传材料,以“漫画+案例+法条”的鲜活形式,将知法守法、爱鸟护鸟的种子播撒进群众心田。

北海市检察机关积极推动综合治理,让法律监督覆盖栖息环境,迁徙食物源,守护鸟类生命周期的每一个环节。

为构建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协作体系,北海市检察机关与桂桂琼闻四省(区)多家单位建立8套跨区域、跨部门协作机制,与广西山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北海滨海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等4家专业机构实现常态化协作,在红树林保护区成立公益诉讼检察实践基地,长效守护北部湾的碧波绿洲,构建起“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检察屏障。

位于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的竹林盐场,作为海水高潮位期间候鸟至关重要的“生命方舟”,被北海市检察机关精准选为保护切入点。结合自治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北海市检察机关重点推动整治周边非法养殖问题,推动清理养殖网及非法养殖点,对养殖尾水排放进行治理。通过红树林湿地保护专项监督、治理渔港污染、打击非法捕捞、推动清理海洋垃圾、租塘闲置为鸟造家等多元举措,全方位修复和守护鸟类栖息环境。

截至2025年7月,广西山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鸟类种类已达258种,较2019年增幅118.6%;观测到的候鸟数量至2024年底增长近55000只,较2020年增长81.9%。2025年,白鹤、黑冠鹤等珍稀